

技术服务合同

ZNY12-2025-077

合同编号: 澄保资 2025108号

项目名称: 岭海工业园(西区)产城融合片区概念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澄海资2025108号

项目名称: 岭海工业园(西区)产城融合片区概念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委托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以下称甲方）

承托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岭海工业园(西区)产城融合片区概念规划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相关规划批准文件；

4、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岭海工业园(西区)产城融合片区概念规划项目

2、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规划范围由十八峰山莲阳河、登峰路、怀汉路、澄江路沈海高速围合而成。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50.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480.1 公顷。

3、服务内容

通过分析宏观发展形势和片区发展诉求，结合产城融合案例研究，基于片区用地基础条件分析，识别用地发展潜力和存在问题，提出片区产城融合发展规划策略。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总体发展目标定位和产业体系，预测人口和建设规模，制定功能完善、分区合理的空间

布局方案。并提出片区的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绿地景观、公共空间，以及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等支撑体系规划。同时，编制本片区城市设计和近期建设初步方案。

4、规划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规划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和图集等形式)。成果包括纸质文本 6 套，电子光盘 1 份。

三、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通过业主单位审查验收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编制工作经费总价（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

此费用为完成岭海工业园(西区)产城融合片区概念规划项目所需的现场调研踏勘、规划方案编制、规划成果制作、打印等费用。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财政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规划编制完成阶段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财政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规划最终成果通过业主单位审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财政支付

乙方合同款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 元)。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违约依据追究甲方责任。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停止工作，并由双方确认工作进度，并按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合同约定的总价。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出现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及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成果。

(3)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整补充。

(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5) 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六、双方确定

1、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甲方违约，应另行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德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浩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邮编：430014

联系方式：(027)826318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